

活石新約聖經註釋

簡體字合訂本

作者：馬唐納

版次：二 七年一月簡體字修訂版

(前版三次印行)

出版：活石出版有限公司

© 版權所有

ISBN 962-8385-11-9

請從發行人訂購：

活石福音書室

香港尖沙嘴郵箱91855號

網頁：<http://www.livingstone.com.hk>

電郵：retail@livingstone.com.hk

Believer's Bible Commentary, New Testament

Simplified Chinese Script Edition

Author: William MacDonald

Edition: Revised Edition, January 2007

(First Edition in Three Printings)

Published by Living Stone Publishers Ltd.

Simplified Chinese Script Edition by Permission

Copyright by William MacDonald

ISBN 962-8385-11-9

Please order from distributor:

Living Stone Bookshop

P. O. Box 91855, Tsimshatsui, Hong Kong.

Homepage：<http://www.livingstone.com.hk>

E-mail：retail@livingstone.com.hk

出版社、福音广播节目等等。我们生活在世界，便不能借口推搪，让金钱投闲置散，不得所用。裴雅森的意见很有帮助：

萎靡的灵魂，不配勇敢独立地服侍天国；他们当把自己不足的献与有才干、明智之士。那些人会把他们的恩赐与财富成为主人和教会的器皿，发挥用处……懦弱之士享有金钱，其实他可以让金钱成为各种礼物，发挥用途；可惜他却缺乏信心和远见，也缺乏实际的动力和智慧。主的「兑换银钱的人」可以让他替主人赚取金钱……教会的生活也应该这样：有能力的扶持弱的，信徒互相合作，使最小的和最软弱的，都能得着更大的能力。⁴⁹

二五30 无用的仆人被丢在外面，摒于天国的门外。他与邪恶之徒一起承担可怕的结局。他受责罚，不是因为赚不到银钱，而是他缺乏得救的信心，作不出善行来。

十·王要审判列国（二五31～46）

二五31 这段描述列国的审判，不同于基督审判台和白色大宝座的审判。

基督审判台只是回顾信徒的一生和赏赐众信徒，在被提以后进行这次审判（罗一四10；林前三11～15；林后五9,10）。白色大宝座审判在千禧年以后，于永恒里进行审判。死去的恶人要被审判，扔入火湖（启二〇11～15）。

列国的审判，或称外邦人的审判（希腊文包含两种意思）在基督再来掌

权时，在地上进行，正如本节清楚记载：「当人子在他荣耀里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，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。」若参照约珥书第三章，地点或许在耶路撒冷城外的约沙法谷（珥三2）。列国在大灾难时怎样对待基督的犹太弟兄，便会得着怎样的刑罚（珥三1,2,12～14；太二五31～46）。

二五32 我们必须留心，这里提出了三个种类——绵羊、山羊和基督的弟兄。前两类聚集在基督面前受审，他们是大灾难时的外邦人。第三类是基督忠心的犹太弟兄，他们拒绝变节，在大灾难时宁死不屈，坚信神的名。

二五33～40 王把绵羊安置在右边，山羊在左边。祂邀请绵羊进入祂荣耀的国，即创世以来为他们所预备的国。原因是主饿了，他们便给祂吃；渴了，便给祂喝；主作客旅，他们便欢迎接待祂；主没衣服穿，他们便给祂穿；主病了，他们又探望祂；并且主在监里时，他们也来看祂。义人（绵羊）表示他们对王疏忽，从没有恩待过王；其实王并没有在他们的时代里于地上显现。王解释说，凡恩待祂弟兄中一个最小的，就是恩待祂。他们善待祂门徒中的一个，所得的报酬与善待祂一样。

二五41～45 王叫不义的山羊离开祂，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，因为他们在雅各受难的日子没有看顾祂。他们借口从没看见祂，然而王提醒他们说，凡疏忽祂的跟从者，便是疏忽祂自己了。

二五46 因此，山羊要往永刑里去，而绵羊则要往永生里去。可是，有两个问题由此产生。首先，这段似乎在教导，列国要末得救，要末全部沉沦。第二，这种描述不免令人觉得绵羊是因善行得救，而山羊则因没有行善而被定罪。对于第一个问题，我们必须谨记，神确实这样对待列国。旧约历史中，有许多例子告诉我们，列国受罚是因为他们犯了罪（赛一〇12~19；四七5~15；结二五6,7；摩一3,6,9,11,13；二1,4,6；俄10；撒一四1~5）。所以列国继续受神的惩罚是合理的。这不是说国家里的每一个人都落得同样下场，然而神的公正是有原则的，这些原则既以国家为基础，同时也以个人为基础。

原文 $\text{ethn}\bar{e}$ 在这段里翻作「国」，但也可翻作「外邦人」。有些人认为这段是在谈论外邦人个别的审判。无论是国的审判，还是个人的审判，要招聚庞大的群众到巴勒斯坦地见主，的确令人费解。也许，招聚各国的代表、或各阶层的代表受审，似乎较为容易理解。

至于第二个问题，这段并不是说靠行为方可得救。圣经整体的教训，都指出得救是凭信心，而不是行为（弗二8,9）。不过，圣经也强调，真正的信心会产生好行为。如果没有善行，恐怕那人尚未得救。所以，我们必须清楚，外邦人不能借着结交余下的犹太人而得救；不过，他们善待犹太人正反映他们对主的爱。

在这里必须提出三点。首先，主说从创世以来，已为义人预备了国（34节），为魔鬼和他的使者预备了永火

（41节）。神愿意人得着祝福；地狱原不是为人而设。可是，假如人甘愿拒绝生命，他们便得选上死亡之路。

第二，主耶稣说的是永火（41节）、永刑（46节）和永生（46节）。这位主教导永生，同时教导永刑。由于这三个词语都用了同一个「永」字，故此，接受其中一个，便要接受其余两个。若希腊文的「永」字不代表永远的意思，那么便再没有希腊字可表达这个意思了。我们知道「永」字必然是指永远的意思，因为代表了神永恒的特性（提前一17）。

最后，外邦人的审判猛然提醒我们，基督与祂的民是合而为一的；怎样对待祂的民，便是怎样对待祂。我们大可以善待爱祂的人，以显示我们对祂的爱。

拾肆·王的受难和死亡（二六~二七）

一·杀耶稣的诡计（二六1~5）

二六1,2 在这卷福音书中，我们的主第四次，也是最后一次预先提醒门徒，祂必须受死（一六21；一七23；二〇18）。祂这样宣告，暗示祂被钉十字架的日子与逾越节非常接近：「你们知道过两天是逾越节，人子将要被交给，钉在十字架上。」逾越节真正的意义在这年展现出来。逾越节的羔羊最后终于来到，祂将要被人宰杀。

二六3~5 正当耶稣劝勉门徒的时候，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（还有文士）

聚集在大祭司称为该亚法的院里。他们正密谋计策。他们想鬼鬼祟祟地捉拿耶稣，然后杀害祂。他们再三考虑，认为当节的日子行动不是好时机，因为民间可能极力反对杀死祂。以色列的宗教领袖竟然计杀他们的弥赛亚，这是何等令人难以置信的事。他们应当最先认出耶稣，封祂为王。相反，他们却成了敌对耶稣的先锋部队。

二·耶稣在伯大尼受膏（二六6~13）

二六6,7 一幅众生相图展示在我们眼前：祭司悖逆顽梗，门徒心胸狭隘，犹大势利不义；然而有一个女人热切款待耶稣，使耶稣心里的苦楚稍为减轻。耶稣在伯大尼长大麻风的西门家里，有一个女人走来，把一玉瓶极珍贵的香膏浇在他的头上。女人不计较她所牺牲的钱财，深深反映她对主耶稣的爱。耶稣便说，她为祂作的，没有比这更好了。

二六8,9 门徒认为女人太枉费了，特别是犹大（约一二4,5）。他们心想倒不如把钱调济穷人。

二六10~12 耶稣指正他们的歪念。她所作的，不但毫不枉费，而且是极美的事。不仅如此，她所作的，正是最合时宜的。救主在世界历史中，只有这么一次受膏，而这次受膏，是为祂安葬作的。这女人抓紧灵里的感动，她所作的事使当时的群众目瞪口呆，全然震撼。她相信主的预言，知道祂要死，所以必须把握机会，否则便永远不再有机

会。主被埋以后，那些计划膏主身躯的女人，因为主的复活，始终未能膏抹主（可一六1~6）。

二六13 主耶稣宣布，她这简单的爱将永垂不朽：「我实在告诉你们，普天之下，无论在什么地方传这福音，也要述说这女人所行的，作个纪念。」任何真心敬拜的表现，都会使天上的院子香气四溢，而且在主心里永不磨灭。

三·犹大的背叛（二六14~16）

二六14,15 当下，十二门徒里，有一个曾与耶稣共同生活、周游各地、看过主耶稣神迹、听过主无与伦比的道，也见证过无罪的主耶稣的生命神迹。他就是耶稣说「我知己的朋友……吃过我饭的」（诗四一9）的一位，现在竟用脚踏神的儿子。那称为加略人犹大的，去见祭司长，答应以三十块钱出卖他的主。祭司立即付了他钱价，大概十五美元，何等可鄙的数目。

不久前，女人在西门家里才膏了耶稣，现在犹大却出卖主；两个对比实在令人震惊。女人看救主为无价宝，犹大却以为祂微不足道。

二六16 除了受过耶稣的恩惠，犹大没有得到任何好处。因此，他决意进行这宗可怕的交易。

四·最后的逾越节（二六17~25）

二六17 这是除酵节的第一天——这时，所有酵都会从犹太人的家里除

去。当主吩咐门徒进耶路撒冷城，去预备……逾越节的筵席，祂必然是思潮起伏，百感交集。晚宴上的每一个细节，都含有令人哀痛不已的意义。

二六18~20 耶稣吩咐门徒去找某一位不知名的人，那人会带他们往他的家去。这含糊的指引，也许要打破阴谋之徒的计策。无论任何时刻，我们都看得出耶稣全然知道每一个人，包括他们所在之处，还有他们是否愿意听从祂。留心祂所说：「夫子说：『我的时候快到了，我与门徒要在你家里守逾越节。』」祂安然地面对死亡的逼近。祂以全然的怜悯和恩慈，安排最后的晚餐。那愿意借出房子、让主和门徒守最后的逾越节的无名士，实在有何等大的殊荣！

二六21~24 门徒用饭的时候，耶稣宣布令人惊讶的事。祂说十二门徒中间，有一个会卖祂。门徒心里满是忧伤和惭愧，因为他们不知道出卖主的人是不是自己，所以都不信任自己。他们一个一个问主：「主，是我么？」门徒一一问了主，余下犹大还没问。这时，主说同祂蘸手在盘子里的，就是出卖祂的人。然后主便拿了一块饼，蘸了肉汁，递给犹大（约一三26）——这做法是一种心意，表示特别的感情和友谊。他提醒门徒，说将要发生的事必然要成就，无法抗御。然而出卖祂的人也必然要付上责任；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。犹大独自选择了卖主，自然也要自己承担后果。

二六25 最后，犹大惺惺作态，假意问耶稣出卖者是不是自己。耶稣便答：「你说的是。」

五·第一个主的晚餐（二六26~29）

约翰福音十三章30节让我们知道，犹大接了饼，便出去。那时候是夜间。因此，我们可以推论他没有参与主设立的晚餐（虽然有不少人不同意这讲法）。

二六26 救主守过最后的逾越节，便设立我们所称的主的晚餐。最重要的材料——饼和酒——已准备妥当，放在桌上，以作逾越节的食物；耶稣给晚餐新的意义。首先，祂拿起饼来，祝福，就掰开。祂递给门徒时，说：「你们拿着吃，这是我的身体。」由于祂的身体还未被钉十字架，很明显祂说的是比喻了，用饼象征祂的身体。

二六27,28 同样，杯也含有象征的意义，用来表达所载的东西。杯里载着葡萄汁，象征立约的血。这新立的约是主无条件的恩典，借祂宝血的流出，赦免一切的过犯。祂的宝血足以赦免所有人的罪。然而，这里说为多人流出来，表示只有在相信的人，这血才能生效，涂抹众罪污。

二六29 救主提醒门徒，祂不会与他们同喝这葡萄汁，直到祂再来掌权。那时，喝的酒有新的意思，表示父的国满有喜乐和祝福。

人们经常问该用有酵，还是无酵的饼；该用发酵过的，还是未经发酵的葡萄果实，作为主的晚餐。无疑主是用了无酵的饼和未经发酵的汁（今天，所有的酒都经过发酵处理）。那些争议发酵的饼会腐坏（酵代表罪）的人，也当明白发酵过的酒才不致腐坏。可悲的是，我们往往着重所用的材料，而看不见自己。保罗强调，饼含有属灵的意义，而不是饼本身如何重要。「……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被杀献祭了。所以，我们守这节不可用旧酵，也不可用恶毒、邪恶的酵，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。」（林前五7,8）饼里的面酵算不得什么，但我们生命中的酵才是最致命的！

六·自信的门徒（二六30~35）

二六30 享用了主的晚餐，门徒便齐声唱了诗。他们可能在唱诗篇一百一十三至一百一十八篇的「伟大赞美」。然后，他们便离开耶路撒冷，横过汲沦溪，然后攀上橄榄山的西面，往客西马尼园去。

二六31 主耶稣在地上传道时，一直忠心地提醒门徒关于前面要走的路。祂现在告诉他们，说他们那夜会与祂分散。他们一旦看见暴风狂吼，便战栗不已。为要保存性命，他们都离弃他们的主。撒迦利亚的预言将要应验：「击打牧人，羊就分散。」（亚一三7）

二六32 然而祂留下盼望给他们。虽然门徒因离弃主而羞愧不已，但主却

永不离弃他们。祂从死里复活后，便在加利利与他们相遇。好一个奇妙的、永不失信的真朋友！

二六33,34 彼得莽撞地冲口而出，保证必不离开主，他永不会这样做。耶稣指正他说的「永不」：「今夜……你要三次不认我。」在鸡叫之前，这轻举妄动的门徒将要三次不认他的主。

二六35 彼得仍然坚称他对主忠心不二，说他情愿与基督同死，也不会不认祂。众门徒都齐声效忠。他们所说的都是真心肺腑之言，只不过他们不晓得自己的心。

七·客西马尼园的折腾哀痛（二六36~46）

人不知道主正踏在圣洁的土地上，就无法晓得这段客西马尼园的记载。人们提到此事，焉能不强烈感到肃然敬畏，同时又沉默无声呢？正如金尔所写：「这件不可思议的事，实在令人畏惧万分，不敢随意提到，恐防有损其真实性。」

二六36~38 到了客西马尼（意思是橄榄桶或橄榄压榨机）园，耶稣吩咐十一个门徒中的八个坐在那里等候祂，然后带了彼得和西庇太的两个儿子，走进园里去。这是否表示不同的门徒，他们能够分担救主的痛楚也不一样？

祂就忧愁起来，极其难过。祂坦白告诉彼得、雅各和约翰，祂心灵里甚是忧伤，几乎要死。圣洁无瑕的主，预见自己将要为众人献上作赎罪祭，难怪祂

的圣洁的心突然忧伤，这种痛实不足为外人所道。满有罪污的人，又怎能想到主的心情——无罪的主为我们成为罪？（林后五21）

二六39 无怪祂离开三个门徒，在园里稍往前走。无人能分担祂的苦楚，更是无人象祂这样祷告：「我父阿！倘若可行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。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」

我们不要以为主的祈祷表示祂不愿意受死，或想出尔反尔。我们当记得祂在约翰福音十二章27至28节所说：「我现在心里忧愁，我说什么才好呢？父阿！救我脱离这时候；但我原是为这时候来的。父阿，愿你荣耀你的名！」因此，祂祈求苦杯或许可以离开祂，并不是指祂祈求不上十字架。因为，祂正是为此而来到世上的！

这个祷告是修辞性的，意思祂不是要得到答案，而是想教导我们一个功课。耶稣确实在说：「我父，假如有别的方法，使不虔敬的罪人能得救，而不用我上十字架，请你现在告诉我吧！然而无论如何，我希望你知道，我只渴望顺从你的旨意。」

神有回答么？没有；天上沉寂无声。默然寂静，显示神别无他法，称罪人为义，只有让基督——无罪的救主——受死，为我们作代罪羔羊。

二六40,41 祂回到门徒那里，见他们睡着了。他们的心灵愿意儆醒，然而肉体却软弱。当我们想到自己的祷告生活，便不敢责备他们。我们投入睡梦中，多过专心祈祷；当儆醒祈祷时，我

们的心却游荡四方。有多少次，主向我们说话，就如祂对彼得所说：「怎么样？你们不能同我做醒片时么？总要做醒祷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」

二六42 主第二次又去祷告；表示愿意顺服父的心意。祂愿意喝苦杯，承担一切的罪而死。

在祂的祷告生活中，祂必须单独祷告。祂教导门徒祷告，也在他们面前祷告，但却从没有与他们一起祷告。祂有独特的位格，也肩负着独特的工作，这使别人无法在祷告生活中分担祂的轭。

二六43~45 祂第二次去见门徒，发现他们又睡着了。同样，第三次也如是：祂祈祷，门徒睡着了。祂便对他们说：「现在你们仍然睡觉安歇么！时候到了，人子被卖在罪人手里了。」

二六46 门徒与主共同儆醒守夜的机会终于溜走了。卖主的人渐渐走近，他的脚步声从远处移近。耶稣说：「起来！我们走罢」——不是逃避敌人，而是面对敌人。

离开客西马尼园之前，让我们再次聆听主的啜泣，体会祂的忧伤，然后衷心感谢主。

八·耶稣在客西马尼园遭背叛并被捉拿（二六47~56）

无罪的救主，竟被祂创造的人出卖。这是历史上一件极为异常的事。除了人类的堕落腐败，我们根本不能解释，促使犹大作出无法原谅的背叛，是基于什么动机的了。

二六47 耶稣与十一个门徒说话之间，犹大与一群带着刀棒的人来到。我们可以肯定，犹大并没有意思要他们带武器而来；他从没看过救主反抗或还手攻击。他们带着武器，也许意味着祭司长和长老已下定决心，捉拿耶稣，不会给他机会逃走。

二六48 犹大亲吻耶稣，让众人从主的门徒中辨认出耶稣。这种普遍表达爱的方式，竟被滥用，成为最低劣的行为。

二六49 犹大走近主面前，说：「请拉比安。」然后过分地与他亲嘴。经文中用了两个不同的亲嘴。第一个在第48节，是一般的亲嘴；第二个在本节，是语气较为强的字，表示重复或刻意的亲嘴。

二六50 耶稣安然面对他们恶意的闯入，他说：「朋友，你来要作的事，就作罢！」主的话当然使犹大极为意想不到，非常纳闷，而事情立时起了急剧的变化。众人立刻涌上前，毫不犹豫地捉住主耶稣。

二六51 其中一个门徒（从约翰福音十八章10节，我们知道那门徒正是彼得）伸手拔出刀来，将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他的一个耳朵。似乎彼得并非旨在砍掉人家的耳朵；无疑他是想作出致死的一击。他的目的跟他的判断一样，都是很差劲的；但事情有神的安排管理。

二六52 这时主耶稣显出祂道德上

的荣美。首先，祂斥责彼得：「收刀入鞘罢！凡动刀的，必死在刀下。」在基督的国里，得胜不是凭血气争夺回来的。在属灵的争战上动干戈，只会带来灾祸，就让天国的敌人动干戈吧，他们最终必然溃败。让基督的战士诉诸祈祷、神的话和圣灵充满的生命能力。

我们从路加医生知道耶稣医治了马勒古的耳朵——马勒古是受害者的名字（路二二51；约一八10）。这岂非奇异的恩典？主连恨祂的人也爱，并向寻索祂命的人施予慈爱。

二六53,54 假如耶稣想对付群众，祂当然不单只有彼得的一把刀。祂大可以差遣十二营多天使（数目为三万六千至七万二千）。然而这种做法只会破坏神的计划。圣经上预言祂要被出卖、受苦、被钉死在十字架上，然后复活；这些预言必须应验。

二六55 耶稣便提醒众人说，他们实在不当带着武器出来捉拿祂。他们从没有见祂强暴或抢劫。相反，祂一向都是个沉静寡言的教师，天天坐在殿里教训人。他们大可以轻易地捉拿祂，但他们却放弃采用温和的方法。他们为何要带着刀棒？按人性而言，他们的行为简直不可理喻。

二六56 不过，救主明白，人的恶念最终却成就神指定的计划。「但这一切的事成就了，为要应验先知书上的话。」门徒知道无法拯救他们的主，便都离开他，痛苦地逃走了。如果他们的懦弱是无可宽恕的，那么，我们的软弱

就更加不可原谅了。因为那时圣灵尚未住在他们心里，但我们却有圣灵的内住。

九·耶稣在该亚法面前受审（二六57~68）

二六57 主耶稣要受两次主要的审判：在犹太领袖前受宗教的审判；在罗马政权下受民事审判。归纳四卷福音书，可见每次的审判都分为三个阶段。约翰叙述的犹太人审判，耶稣首先被带到该亚法的岳父亚那面前。马太的叙述是从第二阶段开始，那时审判是在大祭司该亚法的家中举行。公会已经在那里聚会。一般来说，被告人会给予时间作好准备，替自己辩护。然而不法的宗教领袖仓卒审判耶稣，要赶快把他定罪（赛五三8），不让他得到公平的审判。

这晚，法利赛人、撒都该人、文士和长老组成公会，漠视应当遵守的规则。他们其实不应在晚上聚集，不应在犹太人的节期中聚集。再者，他们根本不可贿赂证人作假证供。裁决死罪，必须过了当晚，第二天才可宣判。还有，除非是在圣殿范围的大石堂聚集，否则他们的裁决就不合法。但他们急不及待要除掉耶稣，这个犹太团体不惜铤而走险，知法犯法。

二六58 该亚法是主持案件的法官，而公会显然担任陪审团和检控官；至少这样的组合并不按例执行。耶稣就是被告。彼得是旁观者，他在远处安全的地方和差役同坐，要看这事到底怎样。

二六59~61 犹太领袖发现要寻找假见证控告耶稣并非易事。如果他们履行责任，依循审判程序，他们便会发现主是无辜的。最后，有两个人前来，歪曲耶稣的话说：「你们拆毁这殿，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。」（约二19~21）根据那些证人所言，耶稣曾恐吓说要拆毁耶路撒冷的圣殿，然后把它重建起来。其实，耶稣是在预言自己的死和复活。犹太人这时竟把预言当作借口，乘机杀害耶稣。

二六62,63 审判期间，耶稣不发一言，「象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，他也是这样不开口」（赛五三7）。大祭司看见耶稣默然不语，便不耐烦起来。他逼祂发言，但主却拒绝作答。大祭司便对他说：「我指着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诉我们，你是神的儿子基督不是？」根据摩西的律法，如果大祭司起誓，犹太人便要作见证（利五1）。

二六64 作为一个奉公守法的犹太人，耶稣就说：「你说的是。」祂更肯定地说自己弥赛亚的身分和神性：「然而，我告诉你们，后来你们要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，驾着天上的云降临。」其实祂是说：「我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，正如你所说。我的荣耀藏在我肉体之躯；我以另一个人的姿态出现，你们在我羞辱的日子看见我了。将来你们这些犹太人必看见我就是那荣耀的一位，看见我与神同等，坐在祂右边，驾着天上的云来临。」

本节中，第一个你⁵⁰是单数，是指该亚法。第二个你是众数（第三个你也是

众数），是指基督荣耀地显现之时，仍然存活的以色列民的代表——犹太人。他们会清楚看见主就是神的儿子。

蓝斯基写道：「人们有时作出这样的声明：耶稣从没有称自己为‘神的儿子’。然而祂在这里（本节）郑重地说祂不是别的一位。」⁵¹

二六65~67 该亚法没有错过机会。耶稣暗示了但以理关于弥赛亚的预言：「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，见有一位象人子的，驾着天上的云而来！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。」从大祭司的反应，可见他明白耶稣将自己和神当作同等（参看约五18）。于是他就撕开祭司的衣服，表示见证人感到褻渎。他向公会说出煽动的话，要证实耶稣有罪。当人们问及耶稣的判决，公会答道：「他是该死的。」

二六68 陪审员向被告动武，又吐唾沫在祂脸上，并且讥讽祂，叫祂显出基督的能力，指出打祂的是谁。审判的第二阶段也随之完结。整个程序不但合司法规矩，而且令人发指。

十·彼得不认耶稣并悲痛落泪

（二六69~75）

二六69~72 彼得最黑暗的日子终于来到。他在外面院子里坐着，一个年轻女子经过，说他是耶稣一夥的。彼得立刻猛烈否认：「我不知道你说的是什么！」他走到门口，可能想逃避别人的注目。然而又有一个使女公开说他曾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稣一夥的。这次，彼得

发誓说不认得那个人。「那个人」就是他的主。

二六73,74 过了不多的时候，有些途人又来说：「你真是他们一党的，你的口音把你露出来了。」单单否认似乎不再奏效；这时，彼得发咒起誓，坚称：「我不认得那个人。」立时鸡就叫了，打破四周的沉默。

二六75 惯常的鸡叫声刺破清晨的宁静，也深深刺伤彼得的内心。这个泄气的门徒记起主曾说的话，就出去痛哭。

各卷福音书记述彼得否认耶稣的次数时间也不一样，似乎互相矛盾。马太福音、路加福音和约翰福音这样记述耶稣所说：「今夜鸡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认我。」（太二六34；也见路二二34；约一三38）而马可福音就这样预告：「……鸡叫两遍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认我。」（可一四30）

可能鸡叫不只一次，一次在晚上，一次在黎明。此外，福音书也许记载彼得否认耶稣，一共至少六次。他在这些人面前否认基督：（1）使女（太二六69,70；可一四66~68）；（2）另一个使女（太二六71,72；可一四69,70）；（3）旁边站着的人（太二六73,74；可一四70,71）；（4）一个男人（路二二58）；（5）另一个人（路二二59,60）；（6）大祭司的一个仆人（约一八26,27）。我们相信这仆人并不是上述的一个人，因为他说：「我不是看见你同他在园子里么？」圣经没有记载其它人说过这句话。

十一·早晨在公会面前受审（二七1,2）

宗教审判的第三阶段在早晨开庭，耶稣在公会面前受审。除非犯人承认有罪，否则案件不能当天判定；必须经过一晚，才可作出裁决，「好让人们或许会起同情之心」。但今次，宗教领袖似乎急于遏制人们起同情心。由于晚间的审判是不合法的，他们只好早上召集会议，正式判决。

根据罗马的法例，犹太领袖无权施行死刑。所以他们把耶稣赶快交给罗马巡抚彼拉多。虽然他们极为恨恶罗马人，但却愿意「利用」他们的权力，杀害更是恨恶入骨的耶稣，以满足一己私欲。反对耶稣的人联合起来，成为凶猛的敌人。

十二·犹太的后悔和死亡（二七3~10）

二七3,4 犹太知道自己犯了罪，卖了无辜之人的血，便把钱交回给祭司长和长老。狡猾的阴谋者几小时前还热切与犹太合作，现在却拒绝再管这事。这就是背叛的代价了。犹太就后悔，可惜他的后悔并不是向神的，不能引领他得救恩。他为自己的罪惹了祸而惭愧，可是他仍不愿认耶稣基督为主和救主。

二七5 犹太心里难过，把那银钱丢在殿里——只有祭司可进的地方，便去自杀。参照使徒行传一章18节所述，我们可以推论他在树上自缢，绳索或树枝断裂，他的身体便仆倒悬崖，肚腹崩

裂，所以肠子都流出来了。

二七6 祭司长看似「属灵」，知道银钱是血价，不可放在库里。其实，他们是有罪的，用钱把弥赛亚买到手里。不过，他们似乎无动于衷，正如主曾说，他们的杯盘外表洁净，然而里面却装满了假善、悖逆和杀害人的事。

二七7~10 他们用钱买了客户的一块田，是用来埋葬外邦的异乡人的，却不知道外邦部族要侵入他们的国土，使他们的街道布满血迹。此外，这块田成为了他们有罪之国的血田。

祭司长无意地应验了撒迦利亚的预言，用埋葬的钱向客户买田地（亚一一12,13）。奇怪的是，撒迦利亚用了「库」这词代替「客户」（见英文修订标准本圣经）。

祭司们踌躇不安，怕把流人血的银钱放进库里。这便应验了经上的预言——把钱交给客户，换取他的田地。（读经会出版《每日灵粮》）

马太说这事应验了耶利米的预言，而耶利米的预言明显出自撒迦利亚书。他引耶利米的话，也许是根据希伯来文经卷和犹太传统法典的——耶利米列在先知名单前排。路加福音二十四章44节出现类似用法，把诗篇放在希伯来文圣经正典的第三部分。

十三·耶稣首次在彼拉多面前受审（二七11~14）

犹太人痛恨耶稣的原因是基于宗教

理由，所以也以此为基础审判耶稣。可是在罗马的法庭里，宗教上的控诉是没有有效用的。因此，他们便把耶稣带到彼拉多面前，以三个政治理由控告耶稣（路二三2）：（1）祂是革命者，诱惑百姓，对国家构成威胁；（2）祂鼓动百姓停止纳税，有损国家财富；（3）祂自称是王，威胁王帝的权力和地位。

我们从马太福音看见彼拉多就第三项控罪盘问耶稣。他问耶稣是否犹太人的王，耶稣便说是。于是犹太领袖中顿时爆发了一阵骚动，他们议论纷纷，诋毁耶稣。彼拉多见被告沉默不语，甚觉希奇；耶稣甚至没有指斥他们任何一项控诉。也许这巡抚从没见过这种情景——面对攻击却如此冷静沉默。

十四·释放耶稣还是巴拉巴？ (二七15~26)

二七15~18 罗马政权习惯在逾越节时，释放一个犹太囚犯，以安抚犹太人。这时可以释放的是巴拉巴，他是犯了叛乱和杀人罪的犹太人（可一五7）。也许因为他起义反抗罗马政权，所以受到同胞的拥戴。当彼拉多要众人从耶稣和巴拉巴中间选择时，他们嚷着要释放巴拉巴。巡抚并不感到希奇；他知道祭司长嫉妒耶稣，从他们所作的，便猜到众人的意愿。

二七19 彼拉多的夫人打发人来传信，整个审判突然受到干扰。她催逼丈夫采取不干预的政策，不要裁决耶稣；因为她做了个十分不安的梦。这梦是关于他（耶稣）的。

二七20~23 祭司长和长老在背后挑唆众人，叫他们释放巴拉巴，钉死耶稣。因此，当彼拉多再次问众人愿意释放谁，他们高声喊着要释放那杀人犯。彼拉多的处境进退维谷，他犹豫不定，就问：「这样，那称为基督的耶稣我怎么办他呢？」他们一致要求钉死祂，这种坚决的态度实在令这位巡抚大惑不解。为何要钉死祂？祂犯了何罪？不过他根本没有时间再冷静考虑了；群众歇斯底里的叫嚣声充塞了他的耳朵：「把他钉十字架！」

二七24 彼拉多清楚知道，群众的仇恨情绪高涨，骚乱正要开始。因此，他在众人面前洗手，宣告流这无辜被告的血，与他无干。可是，彼拉多犯了审讯严重不公的罪，他的罪刻在历史上，永远不可磨灭；这些水也不能把他的罪洗刷净尽。

二七25 群众已经癫狂失态，没有为自己的罪而忧心，甚至愿意担当后果：「他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。」于是，以色列民从他们居住的地方蹒跚步向民族灭绝的厄运，从集中营落难到毒气室，承受他们可怕的罪债——拒绝弥赛亚，并流祂无辜的血。他们仍然要面临雅各遭难的日子——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和启示录第六至十九章所述的七年大灾难。这咒诅一直有效，直至他们承认那曾被拒绝的耶稣，是他们的弥赛亚王为止。

二七26 彼拉多释放巴拉巴给群众，于是巴拉巴精神从此掌管世界。杀

人者仍然作王，公义的王被拒绝。按习惯，被定罪的耶稣被鞭打了。那皮鞭又长又重，上面有锋利金属，一鞭鞭的打在主的背上，皮鞭一抽，便血肉模糊。这时，庸碌无能的巡抚还可怎样？只有把耶稣交给士兵钉十字架。

十五·士兵戏弄耶稣（二七27～31）

二七27,28 巡抚的兵就把耶稣带进巡抚的衙门，叫全营的兵都聚集在他那里——那里可能有几百人。接着发生的真是不堪想象！宇宙的创造者和托着万有者竟默然承受兵丁残酷无耻的玩弄，这些兵丁正是祂所造的不配、满有罪污的受造物。他们给他脱了衣服，穿上一件朱红色袍子，仿效穿上王袍。然而这袍子对我们来说却意味深远。由于红色与罪有关（赛一18），耶稣穿起红袍，不免令人想到耶稣披上了我们的众罪，好让我们可以穿上神公义的袍子（林后五21）。

二七29,30 他们用荆棘编作冠冕，把它压在他头上。撇开他们残酷的嘲弄，我们深知主戴上荆棘的冠冕，好叫我们能配戴荣耀的冠冕。他们讥笑主是罪的王；我们却敬拜主是罪人的救主。

他们又给祂一根苇子，嘲讽祂握有王权。他们不知道那拿着苇子的手，就是那掌管世界的手。耶稣的手被钉刺伤，祂那伤痕累累的手也掌管宇宙的王权。

他们跪在他面前，称祂犹太人的王。这样的嗤笑还不够，他们又吐唾沫

在这完全人的脸上（地上从没这样完美无瑕的人），然后还拿苇子打他的头。

耶稣默然承受这一切委屈，依然不发言。「那忍受罪人这样顶撞的，你们要思想，免得疲倦灰心。」（来一二3）

二七31 最后，他们给他……穿上他自己的衣服，带他出去，要把祂钉十字架。

十六·王被钉十字架（二七32～44）

二七32 我们的主背着自己的十字架走了一段路（约一九17），兵丁便勉强一个叫西门的男人替耶稣背十字架（西门是来自北非的古利奈人）。有人认为他是犹太人，也有人认为他是黑人。最重要的是，他享有殊荣，替耶稣背十字架。

二七33 各各他是亚兰文，意思「髑髅」。加略山是英语化的拉丁文音译，希腊文是Kranion。也许这地方的形状象髑髅，又或者这是行刑之地，所以便取了这个名字。各各他的地点不能确定。

二七34 兵丁在耶稣被钉之前，给祂喝苦胆调和的酒。这种给犯人喝的酒，作用就如鸦片剂。耶稣拒绝喝，因为必须承担人类所有的罪债，不能减轻自己的痛苦，也不能麻醉自己的知觉。

二七35 马太平淡而简要地描述耶稣被钉十字架的事。他没有刻意把事情

咒骂祂。宗教领袖全都犯了诋毁神的罪。

十七·三小时黑暗（二七45～50）

二七45 祂所尝透的一切苦难、侮辱，都比不上此时此刻所面对的。从午正到申初（从正午到下午三时正），不仅巴勒斯坦遍地都黑暗了，祂圣洁的灵魂同样暗淡无光。这时，祂正苦苦承受我们众罪的咒诅，这种咒诅根本非笔墨所能形容。主三小时的折腾，把我们在地狱、从神对我们的罪所发的义怒中释放出来。我们只模糊不清的看见，根本不明白为何祂要为我们的罪担当神的义怒。我们只知道祂着实在这三小时替我们偿还罪价，买赎我们，完成了惟一救赎我们的工作。

二七46 约在下午三时，祂大声喊着说：「我的神！我的神！为什么离弃我？」答案在诗篇二十二篇3节：「……你是圣洁的，是用以色列的赞美为宝座的。」因为是祂是圣洁的，不能看罪人为无罪。相反，神一定要惩治罪。耶稣没有罪，却亲自替我们承担了一切罪。当神这位审判官俯视我们，看见无罪的代罪者背负了我们一切的罪，便离开祂这位爱子。耶稣的心深感这次的隔离。布朗宁夫人称这为「以马内利孤儿的哀号」，极为美妙：

离弃！神情愿与祂宝贝儿子分离，
叫亚当的罪
从公义之子与父中间

清除净尽：

噢，这一次，以马内利孤儿的哀号，

使祂的宇宙震撼不已——

没有回响，一切寂然。

「我的神呀！你离弃了我！」

～布朗宁夫人

二七47,48 当耶稣喊着：「以利！以利……」，站在那里的人，有的说祂在呼叫以利亚。不知道他们是真的把名字混淆了，还是在讥讽耶稣而已。有一个人拿海绒蘸满了醋，绑在长长的苇子上，送到耶稣的唇边。从诗篇六十九篇21节看来，这种行为不是出于慈悲怜悯，相反，是要加添耶稣的苦楚。

二七49 一般人的态度是旁观静待，看以利亚会否成就犹太人古时的话——来主持公义。然而这不是以利亚到来的时候（玛四5），耶稣在这刻必须受死。

二七50 耶稣又大声喊叫，然后气就断了。大声喊叫表示祂死时有力气，而非软弱地死。祂气就断了，可见祂的死与别不同。我们死，是因为我们不能掌握生命，自必会死的；但祂死，却是他甘愿选择的。祂岂不曾说：「……我将命舍去，好再取回来，没有人夺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舍的。我有权柄舍了，也有权柄取回来……」（约一〇17,18）吗？

宇宙的创造者，

人类为自己倾尽一切，不过得到咒

诅；

祂制订律法的要求，

却全然承受审判，偿还罪价；
祂圣洁之手所造的枝条，竟长出荆棘，
成了祂额上的冠冕；
一根根刺破祂双手的铁钉，
已被埋藏起来；
在祂定意要往的幽僻之处，
那里林木茂盛；
他的身躯挂在树上，
就这样死在木制的十字架上；
然而十字架却立在祂造的山上，
头上天际漆黑一片；
因为祂的缘故，地上弥漫阴霾，
太阳向祂掩藏脸儿；
因为祂的法度，宇宙杳然死寂，
那令宝血倾流的矛刺；
激动神愤怒之火，
祂躺卧的石坟；
一块一块的石，都出于祂的手，
祂现在所掌的王位；
千古之先早已握在手中，
将来必有全新的荣耀，作祂头上冠冕；
那时万膝必向祂俯伏敬拜。

~白德

十八·幔子裂开（二七51~54）

二七51 祂死亡的时刻到了。那时厚重的幔帐被那无形之手在殿里从上到下裂为两半。幔子本是用来隔住神所居住的至圣所，除了大祭司以外，谁都不能进去。只有一个人可以进到至圣所，但他也只能一年进去一天。

希伯来书让我们知道幔子代表耶稣的身体。幔子的破裂表示主肉身的死亡。借着祂的死，我们便可坦然进入至圣所，「**是借着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**

又活的路，从幔子经过，这幔子就是他的身体」（来一〇19,20）。现在，即使最卑微的信徒，也可以在任何时候，借着祷告和赞美来到神的面前。然而，让我们永远不要忘记，我们得享这分权利，是全靠主为我们付出了极大的代价——耶稣的宝血。

神儿子的死同样使自然界产生极大的变化——非动物的受造物仿佛为创造者深感哀痛。那时发生了地震，磐石也崩裂，坟墓也开了。

二七52,53 我们要注意，耶稣复活以后，坟墓中的圣徒方出来，进了耶路撒冷城，向许多人显现。圣经没有说明这些复活的圣徒再死一次，还是与主耶稣同往天上去了。

二七54 自然界奇妙的震动，使罗马的百夫长和他的下属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（希腊文在神的儿子前面没有定冠词，但字词的次序使它带有特定的意思）。⁵³百夫长的意思是什么？他们是全然承认耶稣基督是主和救主，还是认为耶稣与众不同而已？我们不能确定。百夫长的话显示一种惧怕的感觉；他们明白到大自然的摇动与耶稣的死有些关连，而不是与其余两个同被钉的人有关。

十九·忠心的妇人（二七55, 56）

这里特别提到几位曾经服侍主、跟随耶稣从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妇人。抹大拉的马利亚、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

亚，并有西庇太的妻子撒罗米，都在那里。这些妇人深深爱戴耶稣，这分爱使她们无惧地站在那里，发出独特的光辉。她们留在现场，与基督同在，但其它男门徒却为自己的安危拔足逃跑。

二十·埋葬在约瑟的坟里（二七57~61）

二七57,58 有一个财主，名叫约瑟，是亚利马太来的。他也是公会的一分子。这人没有赞成公会的议决，把耶稣交给彼拉多（路二三51）。这样看来，他一直是秘密的门徒，但这时他置生死于道外，大胆地去见彼拉多，要求他批准埋葬他的主。我们可以想象彼拉多是何等的惊讶，犹太人会是何等的恼怒：一个公会成员竟然公开为被钉死的耶稣挺身而出。约瑟埋葬耶稣的身体，其实也同时在经济上、社会上、信仰上埋葬了自己。他这次的举动使他与杀害主耶稣的宗教制度永远分开。

二七59,60 彼拉多答允他的要求。约瑟衷心地用干净细麻布裹好耶稣的身体，在麻布中间放了香料，使耶稣的身体不致腐坏。然后，他把耶稣的身体放在自己的新坟墓里，就是他凿在磐石里的坟墓。坟墓的出口用一块大石头封着，那大石状似磨石，那凹缝也是从磐石凿出来的。

几百年前，以赛亚曾预言：「……人还使他与恶人同埋；谁知死的时候，与财主同葬。」（赛五三9）祂的仇敌无疑想把祂的身躯投到欣嫩谷，让尸体被焚烧垃圾的火所毁掉，被豺狼吞吃。然

而神的能力高过他们的计谋；祂用约瑟确保耶稣必与财主同葬。

二七61 约瑟离开以后，抹大拉的马利亚、并雅各和约西的母亲对着坟墓坐着守夜。

二十一·守着的坟墓（二七62~66）

二七62~64 逾越节的第一天称为预备日，是主被钉的日子。第二天，祭司长和法利赛人都心感不安。他们记得耶稣曾说要复活，于是便跑到彼拉多那里，要求派人特别看守坟墓。他们宣称，这样做是防止他的门徒把祂的身体偷去，然后制造假象，使人以为祂复活了。如果这事真的发生，他们便害怕后来后的迷惑会比先前的更厉害了。换句话说，关于主复活的消息比祂自称弥赛亚、是神的儿子，所带来的后果更不堪设想。

二七65,66 彼拉多回答说：「你们有看守的兵。去罢！尽你们所能的把守妥当。」这句话显示他可能早准备了一个罗马兵，替他们看守坟墓。意思可以是：「我答允你们的要求，现在派一个守卫兵给你们。」彼拉多说：「尽你们所能的，把守妥当」这话岂不讽刺？当然，他们尽力把守坟墓。他们封了石头，看守的士兵把守妥当。可是，他们最好的安全措施并不够全备。如安格所说：

在第62至64节，祂的仇敌作了预防措施。他们「封了石头，将坟墓

把守妥当」，然而神的能力高过他们的诡计。祂为王的复活提供了不容置疑的证据。⁵⁴

拾伍·王的得胜（二八）

一·空的坟墓和主的复活（二八1~10）

二八1~4 星期日黎明之前，那两个马利亚来看坟墓。她们到了那里，忽然地大震动。因为有主的使者，从天上下来，把坟墓口的石头辊开，然后坐在上面。罗马看守的人见他们的光芒和洁白衣服，便吓得昏倒了。

二八5,6 天使坚固妇女的心说，没有什么可害怕。她们寻找的那位已照他所应许的，复活了。「你们来看安放主的地方。」石头被挪开，不是让主出来，而是让妇人看见祂已复活。

二八7~10 天使催促妇人快去向他的门徒宣布这满有荣耀的消息。主再次活着，并且要往加利利见他们。她们宣布了消息，便回到空空的坟墓去。那时耶稣亲自向她们显现，问候他们「愿你们平安」。⁵⁵她们抱住他的脚敬拜他。然后，主亲自吩咐她们告诉门徒，说他们会在加利利见到祂。

二·士兵受贿撒谎（二八11~15）

二八11 兵丁恢复了知觉，其中有几个羞愧地跑去把所发生的事告诉祭司长。他们失职！坟墓空空如也！

二八12,13 宗教领袖们的惊惶失措可想而知。祭司们召开秘密会议，与长老相谋对策。他们非法地贿赂兵丁，叫他们捏造谎言，说兵丁睡觉的时候，门徒来把耶稣的身体偷去了。

这个解释引起更多的疑问。为什么兵丁在看守的时候竟然睡觉？门徒怎样能挪开石头，而不吵醒他们？为何所有的兵丁都在同一时间睡着？如果他们真的睡着，他们又怎知道门徒偷了耶稣的身体？如果这故事是真的，为何兵丁又要受贿说出真相？如果门徒偷了主的身体，为什么他们有足够时间替主脱去尸服，并且把麻布卷起放在一处？（路二四12；约二〇6,7）

二八14 其实，兵丁受贿捏造故事，正犯了罪，因为根据罗马法律，当值的时候睡觉会被判处死刑。所以，犹太领袖必须答允兵丁，一旦这捏造的故事被巡抚听见，他们便会干预制止。

公会知道真相是经得起任何考验，而谎话则必须靠更多的谎话来支持。

二八15 可是，这神话一直流传在许多犹太人中间，直到今日，在外邦人中间也一样。而且，有更多的神话出现了。史密夫总括了其中两个神话：

1. 首先，有人认为那些妇女到了错误的坟墓。仔细想想吧。从星期五下午至星期日早上的短短期间，你会忘记至爱的人的坟墓吗？此外，这不是亚利马太人约瑟的墓地。这是他私人的花园，里面没有其它坟墓。

现在，让我们假设那里有其它坟

墓，并假设妇人们因为泪眼盈眶，蹒跚而行，结果找错坟墓。

那么，她们也情有可原。但拳头坚硬的渔夫西门彼得和约翰并没有哭。他们也有去坟墓那里，并且也发现内里空空的。你认为他们会到错坟墓吗？更重要的是，当他们到了坟墓，发现主已不在里面，那时有天使对他们说：「他不在这里……已经复活了。你们来看安放主的地方。」你认为那天使同样找错了坟墓吗？可是，别忘记，聪明的人已有另外一些理论了。这又是何等无意义的理论！

2. 也有人认为耶稣没有死，不过昏了，祂后来在黑暗的墓中恢复了知觉，便走了出来。然而人们用了一块巨石堵塞坟墓，而且用了罗马政府的封条封住了。墓里的人不可能滚开石头，因为石头向墓穴倾侧，正好堵住了凹陷处。贫血的主绝不可能走出坟墓。

简单的真理是：主耶稣的复活在历史上有全然确实证据。祂受难之后，亲自向祂的门徒显现，提供铁一般的证据。试想想祂亲自显现的一些特别例子：

1. 向抹大拉马利亚显现（可一六9~11）
2. 向众妇人显现（太二八8~10）
3. 向彼得显现（路二四34）
4. 向正在往以马忤斯两个门徒显现（路二四13~32）
5. 向众门徒显现，除了多马（约二〇19~25）
6. 向众门徒显现，包括多马（约二〇26~31）

7. 在加利利海向七个门徒显现（约二一）

8. 向超过五百个信徒显现（林前一五7）

9. 向雅各显现（林前一五7）

10. 向橄榄山上的门徒显现（徒一3~12）

基督徒信仰的一个最大、而且不可动摇的基石便是主耶稣基督复活的历史明证。现在你和我能够仍然站立，为所相信的争辩，是因为我们拥有铁一般的事实，这事实不能被否定。人们可以不认同这事实，但却不能否定它。⁵⁶

三·大使命（二八16~20）

二八16,17 复活的主耶稣在加利利不知名的山上向祂的门徒显现。这次显现与马可福音十六章15至18节和哥林多前书十五章6节所记载的显现相同。他们这次重聚何等美妙感人！祂所受的苦难已永永远远地成为过去。祂现在以荣耀之躯站在门徒面前。他们敬拜这位活着的、可爱的主——虽然他们中间有人仍然心存疑惑。

二八18 主然后便解释说，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，都已赐给祂了。当然，祂永远掌有一切的权柄。不过，祂谈及的权柄是指祂是新创造的主人。因着祂的死和复活，祂有权柄赐永生给一切神交给祂的人（约一七2）。作为一切创造的首生者，祂一直握有大权。但祂现在已完成救赎的工作，就握有权柄，成为从死里首先复生的——「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」（西一15,18）。

二八19,20 作为新创造的主人，祂颁布大使命。这大使命包括天国在现阶段王被拒直至祂第二次降临的期间，所有信徒要遵守的「标准命令」。

大使命包含了三个命令，而不是三个建议：

1. 「所以你们要去，使万民作我的门徒。」这不是意味着要令全世界悔改归主。门徒必须借着传福音给每个国家、种族、人民和不同语言的人，让其它人成为救主的学生或跟随主的人。

2. 「奉父子圣灵的名，给他们施洗」。基督的使者肩负着责任，教导初信徒受洗的意义，并且敦促他们遵守这命令。在受洗的时候，基督徒公开承认自己与三一神的关系。他们认神为他们的父，认耶稣基督为他们的主和救主，并且认圣灵是居住在祂们里面、赐给他们力量和教导他们的那位。第19节的「名」字是单数。虽然只有一个名，但却有三个位格——圣父、圣子和圣灵。

3. 「凡我所吩咐你们的，都教训他们遵守。」大使命不单是传福音，单单使人悔改归主和让他们懂得照顾自己。这些并不足够。门徒必须教导初信徒遵守基督的教训；这些教训记载在新约圣经里。作门徒最重要的，是成为象主的人；要成为象主的人，就要有系统地受圣经的教导和遵从神的话。

救主再次应许，祂与祂的门徒同在，直至世界（时代）的完结。门徒不会孤军作战。他们事奉和外出传福音时，便知道神的儿子与他们同在。

注意与大使命相连的四个「所

有」：所有的权柄、（所有）万民、（所有）所吩咐你们的和（所有）常。

最后，福音书以荣耀之主的命令和安慰结束。祂这番话距离现今已接近二十个世纪，但有着同样的力量，同样与我们息息相关，我们同样须要遵行。这个大使命尚未完成。

我们又当作什么来遵行祂最后的吩咐呢？

评注

¹（一1）耶和華（Jehovah）是希伯來名字耶威（Yahweh）英語化的形式，傳統上翻譯為「主」（中文和合本大部分直接譯為「耶和華」）。試比較類似的情況：耶穌（Jesus）是希伯來文約書亞（Yeshua）英語化的形式。

²（四2,3）第一類條件從句，用ei加上陳述語氣。經文可以意譯為「如果（並我承認）你是神的兒子」，或「由於你是神的兒子」。

³（附篇）「時代」是一個管治時期或代管工作，描述神在歷史上任何一時期，用以對待人類的方式。「時代」一詞本身並不是指一段時間，而是在任何年代中屬神的計劃。一個相類的用法是當我們說政府任期，指的是國家領袖在職期間所施行的政策。

⁴（五13）伯恩斯（Albert Barnes），Notes on the New Testament, Matthew and Mark, 頁27。

⁵（五22）批判性文本（新英王欽定本以“NU”作標記的注腳）省略了「无缘无故的」，將義怒也排除在外。

⁶ (五44~47) 批判性 (NU) 文本作外邦人的税吏。

⁷ (五44~47) 主要文本 (以大部分手抄本为根据) 作弟兄的朋友。

⁸ (六13) 有些学者教导, 赞美辞乃因礼拜仪式的需要, 节录自历代志上二十九章11节。然而此说纯属猜测。传统更正教 (英王钦定本) 的主祷文形式, 是完全有理的。

⁹ (七13,14) 批判性文本和主要文本, 在这里都有感叹语气, 作: 「引到永生那门是何等的小, 路又是何等的难, 而找着的人也少!」最古的手抄本 (通常是Nu) 和大量的手抄本 (M), 与传统文本 (TR) 歧异, 前者几乎肯定是对的。由此看来, 英王钦定本传统的文本支持较弱。

¹⁰ (七28,29) 詹姆逊、霍石、鲍尔朗 (Jamieson, Fausset & Brown), *Critical and Explanatory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*, 页50。

¹¹ (八2) 圣经中提到某些形式的大麻风, 跟我们称为汉森氏病 (Hansen's disease) 的麻风病不同。譬如在利未记中, 大麻风包括能感染房子和衣物的病。

¹² (八16,17) 盖伯林 (Arno C. Gaebelien), *The Gospel of Matthew*, 页193。

¹³ (八28) 新英王钦定本作格拉森, 而Nu文本 (及中文和合本) 作加大拉。这是村庄和城镇等地方重迭使用的名称。

¹⁴ (九16) 盖伯林 (Gaebelien), *Matthew*, 页193。

¹⁵ (九17) 朴定乔 (W. L. Pettingill) *Simple Studies in Matthew*, 页111-112。

¹⁶ (一〇8) 大部分手抄本在这略去「叫死人复活」一句。

¹⁷ (一〇21) 麦柯理 (J. C. Macaulay), *Obedient Unto Death: Devotional Studies in John's Gospel*, 11: 59。

¹⁸ (一〇41) 裴雅森 (Arthur T. Pierson), "The Work of Christ for the Believer", *The Ministry of Keswick, First Series*, 页114。

¹⁹ (一一27) 麦根连 (Alva J. McClain), *The Greatness of the Kingdom*, 页311。

²⁰ (一一30) 朱伟慈 (J. H. Jowett), 在天粮中引述。

²¹ (一二8) 罗杰斯 (E. W. Rogers), *Jesus the Christ*, 页65,66。

²² (一二19) 麦根连 (McClain), *Kingdom*, 页283。

²³ (一二21) 祁赖斯及李尼 (Kleist and Lilley), *The New Testament Rendered From The Original Greek with Expanded Notes*, 页45。

²⁴ (一二27) 蒲爱勒 (Ella E. Pohle), *C. I. Scofield's Question Box*, 页97。

²⁵ (一二34,35) 虽然批判性文本和主要文本都省略了「心里」, 但经文仍然能够叫人明白。

²⁶ (一三13) 伍德荣 (H. Chester Woodring), 马太福音课堂笔记, 以马忤斯圣经学院, 1961。

²⁷ (一三22) 凌耳 (G. H. Lang), *The Parabolic Teaching of Scripture*, 页68。

²⁸ (一三24~26) 安格 (Merrill F. Unger), *Unger's Bible Dictionary*, 页68。

²⁹ (一三33) 白洛克 (J. H. Brookes), *I Am Coming*, 页65。

³⁰ (一三49,50) 盖伯林 (Gaebelin), *Matthew*, 页302。

³¹ (一四4,5) 出处不详。

³² (一六2,3) 当然, 这些天气的指示适用于以色列地, 但在北美洲或英国则不合用。

³³ (一六7~10) 五千人吃饱的神迹的十二kophinoi零碎, 可能比四千人吃饱的神迹中的七sprudes零碎少。

³⁴ (一六17,18) 摩根 (G. Campbell Morgan), *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*, 页211。

³⁵ (一六19) 雷历 (Charles C. Ryrie) 编辑, *The Ryrie Study Bible, New King James Version*, 页1506。

³⁶ (一六20) 司徒雅各 (James S. Stewart), *The Life and Teaching of Jesus Christ*, 页106。

³⁷ (一六26) 班豪斯 (Donald G. Barnhouse) *Words Fitly Spoken*, 页53。

³⁸ (一八11) 批判性文本略去本节, 但大部分手抄本 (M) 都有纪录。

³⁹ (二〇15) 司徒雅各 (James S. Stewart), *A Man in Christ*, 页252。

⁴⁰ (二〇31~34) 盖伯林 (Gaebelin), *Matthew*, 页420。

⁴¹ (二一6) 兰格 (J. P. Lange), *A Commentary on the Holy Scriptures*, 25 Vols, 页码不详。

⁴² (二三9,10) 魏思桐 (H. G. Weston), *Matthew, the Genesis of New Testament*, 页110。

⁴³ (二三14) 批判性 (Nu) 文本略去第二祸。

⁴⁴ (二三25,26) 主要文本以不义 (adikia) 取代放荡 (akrasia)。

⁴⁵ (二四29) 韦利可夫斯基 (I. Velikovsky), *Earth in Upheaval*, 页136。

⁴⁶ (二四30) 同样的希腊字 (ge, 比较英语的前缀 “geo”) 指陆地也指土地。

⁴⁷ (二四34) 格连特 (F. W. Grant), *Matthew, Numerical Bible, The Gospels*, 页230。

⁴⁸ (二四36) NU本文加上「子也不知道」(和合本同)。

⁴⁹ (二五28,29) 单张 *Our Lord's Teachings About Money*, 页3~4。

⁵⁰ (二六64) 希腊字单数代名词su作强调之用。第二个你是humin (复数), 而第三个按动词opsesthe翻译结尾。

⁵¹ (二六64) 蓝斯基 (R. C. H. Lenski), *The Interpretation of St. Matthew's Gospel*, 页104。

⁵² (二七37) 如果将所有节录部分拼在一起, 就作「这是犹太人的王、拿撒勒人耶稣」。另一个可能是四卷福音书的作者都完整地纪录了牌子上的文字, 只是各自引述不同的语文的记录, 所以有差异。

⁵³ (二七54) 在希腊文中，动词前面的定谓语一般没有冠词 (Colwell定律的一部分)。

⁵⁴ (二七65,66) 安格 (Merrill F. Unger), *Unger's Bible Handbook*, 页491。

⁵⁵ (二八8) 「愿你们欢欣」 (和合

本作「愿你们平安」) 是希腊人惯常打招呼的用语。在这复活日的早晨，新英王钦定本这直译似乎最为合适。

⁵⁶ (二八15) 史密夫 (Wilbur Smith), *In the Study*, *Moody Monthly*, April 1969。